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929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0929184A00_ATTCH1.pdf、0929184A00_ATTCH2.pdf、0929184A00_ATTCH3.pdf、0929184A00_ATTCH4.pdf、0929184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